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备〔2025〕2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苏州市中小学

自制教具作品大赛和幼儿园

优秀自制玩教具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中小学校：

为全面推进中小学新课程改革，推动学前教育工作的改革与发展，调动广大教师和学生设计制作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搭建广大教师和学生相互学习、相互借鉴的平台，提高广大教师和学生自制教具作品、自制玩教具的质量和制作水平，发挥自制教具作品、自制玩教具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倡导广大教师和学生利用新材料、新方法、新技术改革传统实验，推动素质教育的全面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度苏州市中小学自制教具作品大赛和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评选活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区和相关直属学校要认真做好组织工作，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工作，要调动师生设计制作自制教具作品、玩教具和运用自制教具作品、玩教具开展教育活动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充分动员师生积极参与到此项活动中来。

二、落实责任，积极开展培训工作。各市、区和相关直属学校要明确此项工作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主动与本地教研部门联系、合作，提供相应的服务和条件，组织本地区、本学校自制教具作品和自制玩教具的培训工作，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带头作用，努力提高我市中小学自制教具作品和幼儿自制玩教具的质量和水平。

三、本次活动由苏州市教育局主办，苏州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承办，请各市、区和直属中小学校根据活动方案，将相关情况按照要求及时报苏州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联系人：张梦婷，联系电话：65204331。

附件：1.2025年度苏州市中小学自制教具作品评选活动方案

2.2025年度苏州市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评选活动方案

3.2025年度苏州市中小学自制教具作品评选活动申报表

4.2025年度苏州市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评选活动申报表

5.2025年度苏州市中小学自制教具作品和幼儿园优秀

自制玩教具评选活动参评作品汇总表

苏州市教育局

2025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5年度苏州市中小学自制教具作品

大赛活动方案

一、评选范围和评选条件

（一）评选范围

遵循中小学各学科课程标准，作品要求能在中、小学各学科（不含特殊教育康复训练器材、虚拟作品，以及不能体现学科教学性的工程类发明创造作品，以下同）教学中使用的，由教师或学生自己设计制作。

（二）作品分类

自制教具作品分教师作品、学生作品。  
按教学段分为小学作品、中学作品。

按所应用的领域段划分（1）小学：语文、数学、科学；音乐、美术、体育、综合实践活动；（2）中学：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综合实践活动、音乐、美术、体育；（3）其他（如：特教、外语，通用设备等）。

（三）评选条件

1．教师自制教具作品评选条件

（1）教学性。符合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基本理念，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有利于实验教学、提高师生的综合素质。

（2）科学性。作品展示内容应符合科学原理，体现科学知识和科学过程相统一的原则，有利于学习科学知识，树立科学意识，掌握科学方法和实验操作技能。

（3）创新性。作品设计新颖，构思巧妙，体现新的实验活动方式、方法和内容；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方面有创新和发展；在信息技术与传统实验的整合方面有所创意。

（4）启发性。引发学习兴趣和思考，适于探究式教学，有利于学生主动参与、互动、合作交流。

（5）实用性。取材容易，结构简单，易于操作，性能稳定，安全可靠，造价低廉，外形美观，便于自制推广；有助于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6）安全性。作品在教学中使用要确保无安全隐患。

2．学生自制教具作品评选条件

（1）制作的作品与学习内容、实验内容协调一致，有利于培养创新精神、实验动手能力，有利于自主学习、合作交流。

（2）符合科学原理，有利于学习科学知识，掌握科学方法和实验操作技能，有利于树立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

（3）设计构思巧妙，富有新颖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促进动脑动手。

（4）取材容易，制作简单，使用安全，造价低廉，便于推广。

（5）作品符合参与者的年龄层次、知识及能力水平，具有独立创作的真实性。

二、申报程序和评选办法

（一）申报程序

1．各市（区）申报参加大市评比的自制教具作品，由各市（区）教育装备部门在本地区评选的基础上进行推荐，每学科不超过5件，送大市评比的总量在20件以内。市直属中小学校申报参加评比的自制教具作品直接报苏州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每学科不超过2件，总量在5件以内。

2．送评自制教具作品的制作人必须按要求填写《2025年度苏州市中小学自制教具作品大赛活动申报表》（见附件3），上交纸质稿三份。

3．各市（区）装备部门及直属中小学校需填写参评作品汇总表（见附件5-表1），上交纸质稿、电子稿各一份。

4．纸质稿材料文字内容一律使用A4纸，宋体、小四号字。各市、区及直属学校把送评的申报表和汇总表收齐后，纸质稿寄到苏州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苏州市姑苏区迎枫桥弄13号，邮政编码：215006），电子稿发送邮箱：mtzhang\_szb@163.com，材料报送截止期限为2025年10月31日。联系人：张梦婷，联系电话：65204331。

（二）评选办法

1．为保证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和苏州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将成立由各学科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评比。所有被推荐的参评作品由评审小组进行初评并提出进入第二轮复赛评比的名单。第二轮复赛评比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本次评选分中学组、小学组、学生组，各设一、二、三等奖若干名，评选工作结束后，公布获奖名单，并颁发证书。

附件２

2025年度苏州市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

评选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的

（一）贯彻《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精神，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相关要求，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二）充分发挥自制玩教具在幼儿园教育与游戏活动中的作用，鼓励和提倡利用自然材料和日常生活材料开展教育活动，设计制作简单、发展价值大、游戏功能强的玩教具。

（三）调动广大幼教工作者因地制宜开展自制玩教具活动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宣传和推广低投入高质量地利用玩教具材料，有效开展游戏和教育活动的经验，搭建广大教师相互学习、相互借鉴的平台，推动学前教育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评选范围、分类

（一）申报的作品须为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中正在使用，由幼儿园教师、学前教育工作者自己设计并简单制作，或对工业化产品进行改造的玩教具，还包括运用无须制作能体现教育与游戏功能的自然材料和日常材料。工业化生产的玩教具不在本次评选范围之内。

（二）在往届全省幼儿园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曾获得一、二、三等奖的自制玩教具作品不得申报。

（三）以“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倡导游戏活动”为主题。申报的作品按所应用的领域分类为：①运动类（YD），②科学类（KX），③建构类（JG），④语言阅读类（YUY），⑤美工类（MG），⑥表演类（BY），⑦角色类（JS），⑧益智类（YZ），⑨音乐类（YY），⑩其他类（QT）。作品类别由申报者按照作品的应用领域在以上10类中自行选择，每件作品只能申报一个作品类别。

三、申报程序和申报要求

（一）各市、区申报参加大市评比的自制玩教具，由各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在本地区评选的基础上进行推荐，送大市评比的总量在20件以内。市相关直属学校附属幼儿园申报参加评比的自制玩教具直接报苏州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

（二）送评自制玩教具的制作人必须按要求填写《2025年度苏州市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评选活动申报表》（见附件4），上交纸质稿三份材料。

（三）各市、区及直属学校附属幼儿园需填写参评作品汇总表（见附件5-表2），上交电子稿和纸质稿一份。

（四）不接受的申报作品

属于以下任一条的作品为不接受申报作品。

（1）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道德规范有抵触的作品。

（2）涉及食品、药品试剂和饮食安全类的作品。

（3）造成污染的作品，破坏环境的作品，有害于动植物保护、文物保护的作品，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作品。

（4）与国家有关玩具安全标准相违背的作品。

（五）提交资料的作品要求及时间

各市、区及各相关直属学校附属幼儿园把送评的申报表（见附件4）和汇总表（见附件5-表2）收齐后，纸质稿寄到苏州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迎枫桥弄13号，邮政编码：215006），电子稿发送邮箱：mtzhang\_szb@163.com，材料报送截止期限为2025年10月31日。联系人：张梦婷，联系电话：65204331。

四、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

（一）本次活动将按照下表中的评选标准进行评选。

| **基本**  **要求** | **具体指标** | **指标解读** | **备注** |
| --- | --- | --- | --- |
| 可玩性 | 1.1能激发幼儿的活动兴趣  1.2操作过程有趣  1.3有利于幼儿想象和创造 | 1.幼儿喜欢－－选择频率高。  2.好玩－－具有持久的吸引力。  3.能引发幼儿对玩教具进行创造性活动。 |  |
| 教育性 | 2.1符合《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基本精神  2.2有利于幼儿积极参加活动，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2.3符合幼儿身心发展的特点和水平 | 1.以幼儿发展为本，有助于落实“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理念。  2.强调幼儿自主学习，能从玩具的玩法中获得多种经验。  3.自制玩具要考虑幼儿年龄的可接受性，适合幼儿小步递进地自我发展。 | 强调自主学习、自我发展 |
| 实用性 | 3.1好用  3.2耐用  3.3效果明显 | 1.操作方便－－玩法能从最简单的开始，同一种玩法能不断增长智慧与技能  2.牢固耐用－－使用期限长  3.普及性－－容易推广 | 强调做、用合一 |
| 创新性 | 4.1构思新颖 | 不一定是完全的创新，可以是对原有玩教具进行超越性的改造。  1.新功能－－利用原有玩具实现新的教育价值。  2.新方法－－实现同样的教育价值以新的玩法使之更有趣。  3.新材料－－用新的材料实现原有玩具同样的价值。 4.新结构－－重新组合原有的玩具后产生新的意义。  5.新技术－－运用现代科技实现的自制玩教具 |  |
| 简易性 | 5.1取材容易，成本低廉  5.2制作过程简单、考究 | 1.就地取材，制作材料的成本在比较中取低成本  2.更新容易、方便补充。  3.制作过程细致认真 |  |
| 科学性 | 6.1知识、概念与原理正确 | 1.涉及科学原理的设计要精确（如比例、刻度、平衡等）  2.涉及知识概念的设计要正确（如名称，方位等） | 入围条件 |
| 安全性 | 7.1符合安全标准  7.2符合卫生要求 | 1.符合国家有关玩教具的安全标准－－不能有外显的可能性伤害  2.环保－－不能有隐蔽性的伤害。如材料的有毒性等 | 入围条件 |

（二）为保证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苏州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将组织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进行评比。所有被推荐参评作品的申报材料，由评审小组进行初评并提出进入第二轮复赛评比的名单。第二轮复赛评比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对符合获奖条件的参评作品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名。评选工作结束后，公布获奖名单，并颁发证书。

附件３

2025年度苏州市中小学自制教具作品

评选活动申报表

申报人（单位）： 申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教具作品名称 |  | 使用学科 |  |
| 制作人 |  | 制作日期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使用的主要材料 |  | | |
| 作品简介（包括原理、特点、使用说明、图片等，可另附页） |  | | |
| 作品的创新点或在原有作品上的改进点说明（可另附页） |  | | |
| 教学中使用效果说明（可另附彩页或盘片） |  | | |
| 制作人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市、（区）及相关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评委会意见及结果 |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 | |

附件４

2025年度苏州市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

评选活动申报表

作品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者：

作品类别：请在所选定的类别□内划“√”（每件作品只能申报一个作品类别）

□ 运动类（YD） □ 科学类（KX） □ 建构类（JG）

□ 语言阅读类（YUY） □ 美工类（MG） □ 表演类（BY）

□ 角色类（JS） □ 益智类（YZ） □ 音乐类 (YY)

□ 其它类（QT）

苏州市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评选活动工作组制

填 表 说 明

1.作品名称

在一个展评作品名称下只能是一件玩教具或围绕某一具体教学内容的一组玩教具。

2.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应为第一作者所在幼儿园或学前教育机构。

3.申报者

申报者应是幼儿园教师或其他幼教工作者，可以以个人或多人合作的名义申报。多人合作作品应确定第一作者，其他为署名作者，总人数不得超过三人。作者姓名、次序和名称等各种信息资料，一经上报不得更改，不能增加新成员。

4.作品类别

由申报者按照作品的应用领域在所列的10类中自行选择，每件作品只能申报一个作品类别。

5.作品外形和结构

用图示、照片等方法介绍该作品的基本结构、整体造型、主要材料、外形尺寸。

6.作品主要功能和特点

介绍该作品适合领域、适用年龄、基本使用方法和主要作用。

7.作品制作方法

介绍该作品的制作过程，关键要领，可附图示说明。

8.使用案例

选择最能反映该作品功能价值的典型活动，内容包括活动目标、玩教具教育策略及实施过程等，可附活动录像（时间不超过10分钟）。

9.表格不够可另加附页

参评作品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报 单 位 概 况 | | | | | | | | | | | | | | | | |
| 园所名称 |  | | | | | | | | | | | 办园类型 | | |  | |
| 地 址 |  | | | | | | | | | | | 邮 编 | | |  | |
| 园所规模 | 托班数 | |  | | | 小班数 | |  | | 中班数 | |  | 混龄班数 | | |  |
| 负责人姓名 |  | | | 电 话 | | |  | | | 邮 箱 | |  | | | | |
| 申 报 者 概 况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作者 | | 姓 名 | | |  | | | 民 族 |  | | 职称/职务 | | |  | | |
| 申报者  免冠照片 | | 学 历 | | |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 |
| 邮 箱 | | |  | | | | | | 手 机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单位电话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邮 编 | | |  | | |
| 第二作者 | | 姓 名 | | |  | | | 民 族 |  | | 职称/职务 | | |  | | |
| 申报者  免冠照片 | | 学 历 | | |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 |
| 邮 箱 | | |  | | | | | | 手 机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单位电话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邮 编 | | |  | | |
| 第三作者 | | 姓 名 | | |  | | | 民 族 |  | | 职称/职务 | | |  | | |
| 申报者  免冠照片 | | 学 历 | | |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 |
| 邮 箱 | | |  | | | | | | 手 机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单位电话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邮 编 | | |  | | |

作品外形和结构（附彩色照片）

|  |
| --- |
|  |

作品主要功能和特点

|  |
| --- |
|  |

作品制作方法

|  |
| --- |
|  |

使用案例

|  |
| --- |
|  |

|  |  |
| --- | --- |
| 申报者确认事宜 | 本申报者对所申报材料的作者署名负责，同意主办单位根据需要公开、采用或出版所申报的材料。  申报者签名： 年月日 |
| 申报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
| 市（区）装备部门意见 | 同意上报该作品参加2025年度苏州市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评选活动。我们已要求该作者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对该作品做了资格审定，申报内容属实。  主管领导签名： 市（区）装备部门盖章  年月日 |
| 备注 |  |

附件５

2025年度苏州市中小学自制教具作品和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评选活动

参评作品汇总表

表1：中小学自制教具作品汇总表（只允许二个作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申报单位 | 制作人 | 使用学科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表2：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参评作品汇总表（只允许三个作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类别 | 申报单位 | 申报者 | | | 备注 |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 2025年6月5日印发 |